

证券代码：871945

证券简称：隆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一次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

第七条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00万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70%，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2%。

第八条 认购价格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1.60元/股。

第五章 本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合伙企业名称：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CH3XJU7N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锐

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区滨北办事处张富路西侧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目的：参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分担，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满足普通合伙人的条件。

（五）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六）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合伙企业注册地法院。

（八）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应当履行审慎义务，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1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解锁。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一）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期

本计划的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参见第七章之“第十九条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第七章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七条 本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本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三）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四）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十九条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 1、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 2、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 3、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

①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的，其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时，其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年化收益率6%*持股年限），转让款项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有人可以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的，其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年化收益率6%*持股年限），转让款项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有人可以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④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6、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第二十条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一）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依据触发条件参照上述约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二）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期间外，只要持有人发生上述第十九条第6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股份锁定期期间外，但未达到服务期限要求而发生上述第十九条第5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股份锁定期期间外，且达到服务期限要求后发生上述第十九条第5款规定的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不足100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分红的特殊规定

自本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本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在合伙企业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本计划将按持有人在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四）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